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5 年 9 月 18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溫少玲女士

于健安先生

屈漢強先生

張洪鈞先生

蔡偉民先生

林建輝先生

杜宏金先生

洪仰三教授

陳楚文先生

廖漢輝博士

葉平南先生

伍素娟女士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何志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鍾兆倫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吳顯揚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帆先生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陳家榮博士

林莉女士

查毅超博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三十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主席宣布第三十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4. 有關第三十次會議記錄中第 22 及 23 項的跟進工作，署方向委員報告，已將委員的建議提交予檢討《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該小組決定會將英國標準 BS7671 內新修訂的電線工作資料納入新版的工作守則內。

議程[3] - 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事宜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

5.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概述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現行情況及新措施。
6. 有委員提出，允許負載量不超逾 100 安培的樓宇數目是否只有 3,000 幢，而超逾 100 安培需要進行定期檢測的大廈數目是多少。
7. 署方回答表示，根據署方記錄，“數目約 3,000 幢”所指的是允許負載量不超逾 100 安培而有較高電力安全風險的舊樓，而超逾 100 安培或按法例需要進行定期檢測的大廈數目則約 26,000 幢。
8. 有委員詢問，文件中提及關於減省第二封提示信的新措施何時正式實施。
9. 署方表示，實施新措施前需要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例如更改提示信件內容。倘若過程順利，有關的新措施預計於今年年底實施。

10.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實施新措施時，有否足夠人力資源配合。
11. 署方回應表示，在現行的安排下，署方會在定期檢測屆滿日期前九個月發出第一封提示信予業主，當到了定期檢測屆滿日期而業主仍未能完成有關的定期檢測工作，署方會發出第二封提示信予業主，期間署方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電話聯絡、到訪大廈、參與大廈會議等向業主解釋法例的要求，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為大廈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由於有關定期檢測的法規已實施多年，業主和業界應已有足夠的經驗和建立了互相協作的模式以完成定期檢測工作，因此署方建議減省發出第二封提示信，以更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同時使業主能更積極承擔本身的法定責任。
12. 有委員表示，在定期檢測屆滿日期前九個月發出提示信予業主是否過早，以至提示信可能容易被業主忽略。另外，該委員提出署方可考慮將大廈定期檢測快將到期或已到期的名單上載於網頁上，讓業主知悉有關情況而安排定期檢測工作。
13. 署方回應表示，向業主發出提示信是一個比較直接和有效的方法提醒他們須按法例的要求完成有關的定期檢測工作。另外，考慮到業主需要有足夠時間去統籌、索取報價、招標、進行檢測、以至安排檢測後的維修工作，署方認為現時在屆滿日期前九個月發出提示信的做法合適。
14. 有委員表達，向業主發出提示信是合適且重要的，以促進守法，避免耗費於檢控行動。因此該委員希望了解新措施內減省發出第二封提示信的原因和考慮因素。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在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向未能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業主發出第二封提示信，冀能減少因定期檢測逾期而提出檢控的個案。
15. 署方多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同意檢控行動是執法工作的最後手段。故此，署方一向十分重視促進守法的宣傳工作。署方指出，向業主發出提示信的做法並非法例的要求，而署方過往亦透過不同途徑向大廈業主宣傳和解釋法例的要求，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向大廈業主提供所需的支援。署方主動採取上述的安排，目的正是促進守法。上述執法的安排實行至今已見成效，逾期末進行定期檢測的個案數目於近年有所下降，署方遂在檢討後建議減省第二封提示信，一方面可以加強業主對第一次提示的重視，另一方面則避免給予業主可等到第二次提示才進行定期檢測的錯覺。署方進一步表示，在新措施試行期間會不時檢視實施情況，並會針對那些在接近屆滿日期前仍未能完成定期檢測工作的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加強現行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電話聯絡、到訪

大廈、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等，為業主在安排定期檢測方面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

16.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補充說政府非常重視大廈的管理及安全問題，為了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解決大廈管理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 年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該計劃所委聘的 2 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會為參與計劃的大廈業主提供大廈管理的專業顧問服務，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以及開展大廈維修工作。鑑於該計劃成效顯著，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 4 月展開第 2 期的計劃，為期 3 年，為另外 1,200 幢私人樓宇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服務。此外，為支援樓齡高但租值低的樓宇改善大廈管理，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2 年起為關愛基金推行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資助項目包括電力裝置定期檢測。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指出機電工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存在管理問題的大廈個案時，一直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

**議程[4] - 加強電力安全宣傳工作的成本效益**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

17.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電力安全宣傳工作的現行概況，以及各項為加強宣傳工作成本效益而推行的新措施。
18. 有委員表示，在透過智能手機於機電工程署網頁查閱資料時發現字體太小，建議在這方面可作出改進。另有委員建議可考慮開發流動手機應用程式，使手機瀏覽相關資訊時更便利。
19. 署方多謝委員提出之意見，並會繼續探討新的宣傳渠道，向市民傳達電力安全的信息。署方亦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及業界持分者多年來在宣傳電力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

**議程[5]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執行情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

20.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闡述《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執行情況，包括執法工作概況、事故分析及計劃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
21.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保存表現欠佳承辦商的記錄。

22. 署方回應表示有保存這方面的資料，以便作分析及跟進之用，例如為表現欠佳承辦商舉辦安全講座及跟進巡察等。
23. 有委員注意到文件中第 9 段提及有 153 宗事故主要是涉及使用機械挖掘機及手提動力操作工具而對地下電纜造成損毀，他提問操作機械挖掘機及手提動力操作工具的人士是否需要擁有合資格人士的資格，以確保他們具有相關知識。
24. 署方表示合資格人士是指探測地下電纜的認可專業人士，而非操作機械挖掘機及手提動力操作工具的人士。根據《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實務守則》，合資格人士須向工地負責人提供有關地下電纜準線和深度的報告，以確保工程人員在與供電電纜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工作，從而保護供電電纜及避免發生意外。另外，署方一向有為業界，包括目標承辦商，舉辦安全講座和研討會，好使合資格人士在探測電纜及為工地負責人提供有關地下電纜資訊時能夠做得更到位，並使工地的管理人員能夠對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有更全面及深入的認識，從而保護供電電纜及防止工程人員面對不必要的風險和危害。
25. 有委員指出，機電工程署在保護供電電纜方面的工作對電力供應的服務質素和穩定性，以至對公眾生活和社會經濟提供了保障。該委員認為文件中第 8 段所提及挖掘試孔時發生的電纜損毀事故率略高，建議應該在這方面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26. 署方多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在挖掘試孔時發生的電纜損毀事故大部份屬於意外性質，署方會在這方面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27. 有委員提問，地下電纜的損毀事故是否全部由人為挖掘所引致，還是由建築物沉降所導致，而地下電纜是否有保護。
28. 署方表示就過往經驗，地下電纜損毀事故均由於進行工程而非建築物沉降所引致，而地下電纜本身是有適當的機械性保護。
29. 有委員提出，確保探測設備的功能正常和準確性對於探測地下電纜的工作亦是十分重要的。
30. 署方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有關的監察和宣傳工作，提升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纜探測和撰寫報告的質素。

議程[6] - 其他事項

31. 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